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续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

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7,264,038,014.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863,502,201.39 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07,032,836.24 元，利润总额 139,238,636.5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58,577.70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8,058,577.70 元，母公司单体报表实现净利润 1,607,224,973.0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77,368,863.6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87,327,008.75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涉及的项目为商誉、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计计提金额 236,577,099.32 元、合计冲回金额 1,647,252,418.84 元；2024 年度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涉及未决诉讼事项，合计计提金额 54,944,218.82 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后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整改，消除了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相关事项影响；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同地区、相关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备注
杨 秀	董事长	45.50	离任
杨春华	副董事长	75.80	离任
赵富明	董事、总经理	60.00	离任
卢玉刚	董事	71.80	离任
王金山	董事	88.00	离任
王文魁	董事	26.80	离任
吴学民	独立董事	10.00	离任
冯丽艳	独立董事	10.00	离任
吴 焘	监事	0.00	离任
陈洪龙	监事	26.20	离任
方红新	职工代表监事	22.60	离任
夏小云	职工代表监事	17.67	离任
吴 敏	副总经理	55.80	离任
王 露	董事会秘书	22.30	离任
杨 一	董事长	10.00	现任
程 远	副董事长	0.00	现任
胡容茂	董事、总经理	88.00	现任
包琼早	董事	0.00	现任
张立兵	董事、副总经理	6.67	现任
杨 斌	董事、副总经理	6.67	现任
穆培林	独立董事	0.00	现任

姓名	职务	2024 年从公司获得的薪酬（万元）	备注
魏忠雄	独立董事	0.00	现任
严 震	独立董事	10.00	现任
符续耀	监事会主席	6.67	现任
陶 彪	股东代表监事	0.00	现任
周子钧	股东代表监事	0.00	现任
杨晓生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42.80	现任/离任
赵三秋	职工代表监事	32.60	现任
胡利明	副总经理	6.67	现任
吴钟录	副总经理	63.80	现任
张兰平	副总经理	85.00	现任
王国平	副总经理	58.80	现任
陈志忠	副总经理	60.00	现任
王红明	副总经理	50.80	现任
赵 勇	财务总监	37.80	现任
陈继珍	董事会秘书	24.38	现任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0 票	0 票	0 票	5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支持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之间 2025 年拟相互提供不超过 251,46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融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自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循环使用，在该期限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15,253.4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77,368,863.61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298,027,34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